

Name: Matthewwth

Country: Hong Kong

Organization: Senior middle school

Salutation: Student

政治？與我何干？

我不是特別有傾向要撰文說政治，但我寫文真的隨心所欲，想到什麼便寫什麼，近日六四打壓盛，有關的議題也成城中熱話，而當然我的思路也完全被這些事佔據，難以平復，更難以不寫；允其這幾天以來眼睛奔波於政治新聞之間，昨天更親自去了維園，去了中大，見證並參與這些民主運動。

試想象一下，如果今天你的課室裡突然有幾個同學成了特權階層，他們不單享有課室中絕大部分的物資使用權，還能頒下任何命令，而且可以逮捕或驅逐班中任何一個同學離開，試問你還會心服口服地跟隨嗎？若然不會，那麼試問上述情況，與今天的中國政府、特區政府又有何分別？中國政府的管治班底不是由民選產生的，在為香港制訂未來和政制的官員和議員，也不是由民選產生的，他們能代表我們嗎？他們有什麼資格去行使權力？

每次當我想起有一個打壓人權和自由的政府，心裡都不由得寒起來。試想一下，政府不是為人民服務的嗎？政府不應是有民意基礎的嗎？為什麼中國香港廣大民眾能夠容忍一個完全不能反映民意的政府，去操縱社會的一切運作，甚至生殺大權？到底大家有沒有想過，當你認為政府「有權拒絕維權人士入境」，當你認為政府「有權實施宵禁」..有權力做很多事的時候，有否想過到底權力從何而來？為何一班沒有民意基礎的人，能夠凌駕在全港七百萬人以上，全國十三億人以上？

行使權力受阻，就使用武力去捍衛自己的權力，於是就在時代光場沒收民主女神像，於是就拒絕創作女神像的雕塑家入境，試問拒絕他入境，又是我們香港人整體的意思嗎？若然你班上某個同學突然享有特權，還能用腳把任何一個同學踢出課室，沒收他的文具和書包，試問你又會否坐著默不作聲？

年輕人最厭惡不公，他們也最應該厭惡不公。比方說中學生，絕大部分中學生不能忍受被老師不公平對待，當含冤受罰時會內心憤怒，當被標籤時，心裡會感難過，並痛罵某老師「大細超」、「偏心」...其實，這些都是年輕人對公義心的張顯。無奈，香港青少年甚或青年，並沒有將這種公義心擴散開去，擴散至校園層面、社會層面、政治層面，甚至世界層面，而是單純地把它看成「一個人之間」的事，認為解決了自己所面對的不公即可，卻未曾想過「為何有不公」，反是社會、學校給他們的一切，他們都照單全收。部分香港青年看的事都太窄，局限於自己的小圈子。你看某同學被老師不公對待，難道你就看不見香港有多少不公平的事發生嗎？難道你就看不見中國有多少不公平的事發生嗎？

再者，人人生而平等，本來就沒有分優劣貴賤，人人有其生存權利、發言權利。人的一生本來就很短暫，本來在這社會之下已因要某活口而奔波，根本享受的時間也極

少，但何以一個李鵬總理就能操縱生殺大權，可以下令進行天安門屠城？難道李鵬一出世時就比你優越？你比起他來你是一個賤種？他不也是一個與你和我一樣生而平等的人嗎？

一個恃著自己有特權，卻沒民意基礎的一班人正在操控我們的自由意志，即把民運人士打壓收監，把民主自由思想壓抑，以繼續捍衛他們既有的利益。人的一生本來燦爛無比，可以大大貢獻社會，無奈因為你搞個<<零八憲章>>即被收監十年，無奈你去查個「豆腐渣工程」，你即被舉家監視。是誰授予這個「政府」權力去監視你，去把你收監？人人生而平等，為何那些不是建基於民意的管治階層，可以比你更優勢，控制某些人的命運？他們是神嗎？為什麼你又不肯去操縱別人的生死，去把你不喜歡的老同學收監呢？

我們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人，不應因只收既有的訊息，已拒絕並停止去思考，更不應該凡事「照單全收」。面對不公不義，作為年輕人，作為社會中最具公義心，最有活力的人，才更應該義無反顧站出來為公義而做事。沒錯的確生活有不少顧慮，沒錯生活的確有不少引誘，更多的人寧願去吃喝玩樂，更多的人為了讀書賺錢，也不願去參加社運這種「無意義」的事，但其實比起社運，反是前者才更「無意義」。

作為有血有肉的人，人必須追求比物質和享受更高層次的東西，那即精神上的追求。參加社運，也是一種對精神的追求，一種對公義之心的擴張，一種對信念的追尋。物質追尋遙遙無期，且最終與煙幻：當你不斷去看電影和吃龍蝦時，當你不斷去賺錢賺錢升職再升職時，你到頭來也只會換得一手虛無，一頭精神空白，因為單是物質追求並不能完全滿足一個有血有肉有思想的人的所有需要。只有精神的追求，能給予你長久能耐的鬥志，只有精神和信念上的奮鬥，才能令人的精神素質有所提升。在中國內地，有不少人只顧物質追求，於是他們不惜去造假賣假，甚至危害人命也毫不在乎，那是因為他們欠缺精神上的補充。參加社運，也是對信念的追尋和奮鬥，而這種信念，比起「我要做律師」之類的信念更顯無私，更顯宏大，其亦與個人目標信念無法比擬。

有不少人一般都會認為集會的「八十後」或各種社運人士屬「激進」類別，其實不然。其實我很討厭人一味用「激進」來形容參加社運的人士，先不以外國例子作比較(若與法國、美國這些地方比較起來，香港根本未曾談得上是「激進」哩)，但激進的定義又在哪？激進的形象又是誰去塑造？作為一個會留意和參加社運的人士，我也為如此指控而心感不憤。

讀理科的學生容易誤會文科只靠「死背書」，又或中中學生容易誤認為英中學生的英文很棒，其實之所以做成這些誤解，是因為學校、傳媒等等的機關在滲透這種意識。如社運一樣，傳媒一般只會著力報導衝擊鐵馬、投擲雜物的社運人士以吸取焦點，卻不會願意花心機去拍攝另一邊正在靜坐和和平請願的社運人士；又例如電視台會刻意廣播社民運議員在立法會上搗亂，卻從不會花時間去照顧他們的動議或主張，結果人人對社運的印象都是「衝擊鐵馬」，人人對社民運的印象都是「掙蕉」，卻完全不知道他們的政治功績。試想象，社運參與人數與此多，鏡頭前衝鐵馬的人只有區區數十個，鏡頭後還有千千萬萬人在參與社運，鏡頭前的十個，就足以顯示社運是「激進」了嗎？就以反高鐵為例，我也有好幾名同學參與其中，他們也知道衝鐵馬的事，但他們更清楚的是在鏡頭後有更多的人在和平集會。

參加社運，了解社會，不是「激進」，而是「義務」。
作為這個社會中的一員，你在享有這社會提供給你的事物，你便也有義務去了解這個社會到底是怎樣運作，去真正成為社會中的一員，並大力發揚屬於青少年們最充分的公義之心。

原文出處:

<http://matthewwth.xanga.com/728245103/%e6%94%bf%e6%b2%bb%ef%bc%9f%e8%88%87%e6%88%91%e4%bd%95%e5%b9%b2%ef%bc%9f/>